**新北市政府辦理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協助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藝術團體因應緊急災害並保障其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所稱文化藝術團體，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事務之非營利團體。

四、文化藝術團體申請急難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本市合法立案者。但不含政府所屬團體。

 (二)從事文化藝術工作著有貢獻者。

 (三)因遭遇緊急災害，經營陷於困境，致影響後續正常運作者。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藝術資料之保存、維護及重建。

(二)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之正常運作。

(三)文化藝術設施之興修及設備之購置。

(四)文化藝術專業團體臨時排演場所之租金。

(五)服裝、道具、燈光、音響及相關展演重置所需之器物。

(六)其他因專業所需項目。

各申請案件依其受災之損失輕重補助，申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急難補助款以一次撥付為原則。但情況特殊且經本局同意者，

不在此限。

六、文化藝術團體之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須於緊急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急難補助須填具申請表，並附財產損失清單、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專人送交本局。但相關證明文件如因緊急災害無法提出，得於提出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補正。

七、申請案件符合前點規定者，由本局聘派社會公正人士及藝文界、行政界具有公信力人士及本局人員三人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議。

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應予迴避。

本局應於申請文件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公布審議結果。

八、文化藝術團體於請款時須檢送收據，俾憑撥款，原始收據須後送本局辦理核銷；收據須載明補助金額、具領團體名稱、團章與負責人、會計及經手人等三人核章、統一編號、通訊地址及金融機構帳戶。

審議結果公布後，本局應於請款收據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撥付補助款